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 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遵循“把握方向、突出重点，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国精神为灵魂，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作品为中心环节，为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体现“三个文化带”和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的精品力作，引导创作具有时代精神、北京特色、首都水准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

**第三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创作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对资助项目实施监管。

**第四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特别项目。重点项目指常规评审程序项目；特别项目指依据国家以及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需要和政府委托，直接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资助方式分补贴和奖励。补贴，分为对剧本创作阶段和摄制宣推阶段优秀项目的补贴。奖励，即对已播出的优秀项目进行相应奖励。

**第六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的具体范围、要求以及资助方式、额度及其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资助范围，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依据项目申报指南载明的条件和要求，确定申报项目并填报项目申报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报。

**第九条** 基金项目资助采取“资格认定、评审、审定”的三级评审制。即：由基金办会同业务部门对申报资助项目进行资格认定，自项目资助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查；通过资格认定的项目由基金办会同业务部门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标准和管理办法，提出项目资助的立项建议和资助金额建议；理事会根据评审结果与建议，审定复评结果和资助额度，上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党组，资助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十条**  申报主体对不予立项资助有异议的，可自结果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办提出书面复查请求。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查请求的理由。基金办对申报主体提出的复查请求，应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

**第十一条**  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资助。

第四章 拨款与支出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基金办与获得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基金办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申报主体（项目承担主体）按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在签订协议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主体、项目策划内容与实施内容、项目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等方面，与当初申报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基金办有权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管理应遵照《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使用和管理资助经费，并承担相关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占、挪用资助经费，保留完整的经费使用明细及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补贴类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奖励类项目资金按项目承担主体内部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办会同业务部门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核准结项或组织验收，组织绩效评估，管理资助成果，推动成果共享等。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主体不能按约定实施或完成资助项目时，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相关业务部门及基金办将视实际情况做出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最长延期两年）、终止或撤销对该项目资助等处理。

**第十八条** 凡被终止、撤销的资助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全额返还资助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基金办会同业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项目资助协议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业务部门向基金办提报结项验收报告，基金办下达结项通知后，按照协议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合格项目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在使用时（包括播出、演出、展览等），须在宣传片、海报、广告、片头片尾字幕等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广电局重点资助项目”“北京大视听重点文艺项目”的字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有权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和结项审计，项目承担主体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办法及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基金办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金办会同各业务部门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连续三年申报和参与新资助项目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三)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与立项的资助项目价值观、表现形式、主题主线严重不符；

(六)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项目；

(七)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八)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九)获得基金资助后将项目迁往外地, 存在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情形，或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章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